**采购合同**

甲方:菏泽牡丹大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菏泽牡丹大酒店有限公司更换餐厅食梯工程项目比价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明细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数量** | **设备要求** | **金额（元）** |
| 传菜电梯工程 | 二套 | 详见附表 |  |

注：1.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运输、厅门包封、安装、调试费、报装、注册、验收检验费，维保费(一年)，税费等所有费用(包括负责拆除甲方旧升降机井道内原有设备、支架等，并负责将拆除物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办理有关电梯开工保装手续并承担产生的费用。

2.按现场井道进行设计施工，如果需要土建一并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将三相五线制电源送入机房。

二、合同总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三、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付地点:菏泽中华路501号，菏泽牡丹大酒店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原厂原包装整套全新，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制造安装，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电梯。

4.安装调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自负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传菜电梯必须按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安排生产，本电梯符合GBT/7025.3-1997标准。

2.产品由乙方负责安排生产，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具体样式、颜色、规格以产前确认的实物样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且上述货物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

五、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标准.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试运行与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好进行试运行一周后，通知甲方进行第一次初验收，通过后开始开始试运行壹个月，再进行正式验收。

3.安装完工乙方负责办理食梯投入使用前注册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从正式验收日起一年。如果政府部门有强制条款要求进行相关检测和报备，乙方需要按照政府部门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取得符合政府规范的相应检测报告，准许使用，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实行24小时随叫随受理，并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跟踪服务，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传菜电梯进行保养。

3.乙方应免费提供安装维保的技术咨询系列服务。

4.保修期满后乙方可提供继续维保服务，费用另行商议。

5.乙方提供免费培训，免费向用户培训1-2名有电工基础人员，使其能达到日常故障的排除。

七、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签订完成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总工程款3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乙方逾期提供收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2.设备经正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0% (含税)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拾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65%货款，待设备正常运行壹年后拾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货款(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再支付)。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延误，每延误满一周，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货物总值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值不超过该批(次)货物总值的10%。当乙方的某一批货物交货时间延迟超过一个月时，除应按规定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通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当乙方发生违约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作为上述违约金的一部分，由甲方直接扣抵。

3.当甲方逾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0%。

九、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对应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追究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二、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与招投标文件、应标文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3.合同生效:自双方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菏泽牡丹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菏泽市中华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地址:菏泽牡丹大酒店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传菜电梯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名称 | 参数 | 属地 |
| 餐梯型号 | 电动菜梯 |  |
| 额定载重量 | ≥300kg |  |
| 额定速度 | 速度区间:0.3m/s~0.5m/s |  |
| 控制型式 | 厅外按钮控制，自动平层，上下中分门，数显楼层 |  |
| 曳引机 | 曳引力≥350kg，电机功率≥3kw | 名牌产品，铜线绕组 |
| 层站数 | 3层/2 站/2门 |  |
| 缓冲器 | 聚氨醋缓冲器 |  |
| 轿厢尺寸 | 宽1000mm，深1000mm,高1200mm  宽1000mm，深1000mm,高1000mm |  |
| 开门尺寸 | 与轿厢尺寸匹配 |  |
| 井道尺寸 | 宽1540mm,深1440mm,高13000mm  宽1450mm,深1440mm,高13000mm |  |
| 轿厢、厅（轿)门材质 | 304发纹不绣钢 |  |
| 控制系统 | 微机控制 | 名牌产品 |
| 控制柜 | 第七代-串行通信技术 | 名牌产品 |
| 控制板 |  | 名牌产品 |
| 曳引绳 | ≥10mm | 名牌产品 |
| 井道立柱 | 50mmX50mm 镀锌角钢 | 名牌产品 |
| 主导轨 | 电梯专用T50 | 名牌产品 |
| 框架 | 镀锌矩形管 | 名牌产品 |
| 传菜机主要性能要求 | 1.数码显示运行楼层及运行方向，到站自动平层、响铃；  2.厅门机械、电器联锁；  3.上、下终端极限保护，断错相保护，安全回路保护；  4.机房、轿顶检修运行;  5.轿厢设门开闭保护:开门后电梯不运行；  6.故障显示、记忆功能;  7.防超载装置:超载自动停机保护；  8.基层锁匙开光灯。 | |